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5)湘11行终241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胡盛平,男,1988年5月19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江永县人,住湖南省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街009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唐军武,男,1974年2月8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江永县人,江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住湖南省江永县潇浦镇城北路008号。

二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吉成,湖南省新田县龙泉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何仕举,男,1940年11月8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江永县人,住湖南省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社区6组19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棋胜,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子保(何仕举之子),男,1973年7月22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江永县人,住湖南省江永县松柏瑶族

乡松柏社区6组 192号。

原审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湖南省江永县永阳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黄友仁，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龙辉，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丽辉，湖南兆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社区第6村民小组。

负责人：任远金，该组组长。

上诉人胡盛平、唐军武因与被上诉人何仕举、原审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原审第三人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社区第6村民小组(以下简称松柏6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一案，不服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2025)湘1124行初3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审理查明：原告何仕举系原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村第6村民小组(现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社区第6村民小组，以下简称松柏6组)村民。上个世纪90年代初，松柏6组按照政府政策决定给各户村民分配一块专门用于建房的土地，以便村庄实施整体迁移。1991年农历五月初五，何仕举在本组社员大会上通过统一抓阄的方式获得水田一块，池塘一口，地名叫赶鸟坪处月亮田。何仕举分得的上述水田和池塘紧接着第三人胡盛平之父胡凤生(其一代身份证姓名为胡凤生)建在松柏瑶族乡建新村集

体土地上的住房。多年来，该水田和池塘一直由何仕举管理和使用，但后来因鼠患不再适合耕种。胡风生的住房建造于1985年，最初占地面积约63.78m²。后为居住方便，胡风生在相邻的何仕举逐渐废弃没有耕种管理的土地上搭建了一些水泥砖墙和堆砌了一些简易建筑。2022年10月，胡风生的住房因老旧已成危房，需拆除改建，胡风生之子胡盛平将旧房推倒。与此同时，胡盛平同父异母的哥哥唐军武与何仕举之子何子保签订了一份土地置换协议，置换土地面积约30.6m²。后胡盛平为了办证需要，擅自在提交给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置换协议上添加了自己的名字。2022年10月8日，胡盛平申请对自己继承祖上房屋的土地登记为国有划拨土地，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经过地籍调查，以该宗土地属历史用地为由同意该土地初始登记为国有划拨土地，登记使用权面积为153.5m²（即案涉土地）。2022年11月30日，胡盛平向江永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划拨转出让申请书，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经过审批同意划拨土地转出让土地，胡盛平于2023年2月8日按规定缴纳了国有土地出让金。2023年2月20日，胡盛平与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年3月2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颁发了案涉土地属国有出让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年3月23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办理了湘(2023)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713号不动产证)，记载土地共有类型为单独所有，坐落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街，土地性

质为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面积153.50m²。2023年3月28日，第三人胡盛平、唐军武共同向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提供了身份证、社区证明、土地赠与合同等资料。2023年3月31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唐军武办理了湘(2023)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744号不动产证)，记载共有类型为共同共有，坐落于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街，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53.50m²。

另查明，第三人胡盛平父亲生于1938年，系湖南涟源钢铁厂的退休职工。

一审判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第三人胡盛平、唐军武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是否合法。

一、关于原告何仕举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何仕举系松柏6组村民，根据何仕举提供的证据，被告及第三人提供的土地置换协议以及证人欧阳光明、胡亚明、欧阳全德的证言，均可证实何仕举通过抓阄分得的水田、池塘与胡风生的住房相邻，胡盛平在拆除旧房申办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时侵占了何仕举的部分土地，故何仕举与案涉土地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具有提起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二、关于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唐军武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是否合法的问

题。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有偿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依法征收是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唯一方式，国有划拨用地有明显的公益属性，也有明确的使用主体。本案中，案涉土地至今没有被征收和征用，土地性质依然属于集体土地，胡盛平也没有资格将案涉土地申请初始登记为国有划拨用地。故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以案涉土地属历史用地为由作出划拨以及出让行为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其次，胡盛平、唐军武主张案涉土地名称为“洋漂木”，属松柏瑶族乡原建新村的胡氏“祖宗地”，但建新村现已经并入现在的松柏社区，松柏社区作为案涉集体经济组织的上级组织，松柏社区的意见应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重要参考依据。现松柏社区以及松柏6组均认为案涉土地名称为赶鸟坪月亮田，何仕举对月亮田以及池塘拥有无可争辩的使用权，均认可月亮田及池塘的土地所有权属于松柏6组集体所有。案涉土地现存在权属争执，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在颁证时没有查清案涉土地的权属来源。第三，案涉土地转变性质的程序严重违法。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本案中，历史用地确权所依据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严重不实，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基于胡盛平、唐军武的不诚信申报行为，未做好实质审查工作，地籍调查内容不准确，土地登记过程中，未安排相邻权利人参与指界，历史用地确权的结果未依法进行公示，国有划拨土地的产生也未经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界址点坐标内的实际面积与权证面积不相符，审批红线与县道的距离未大于10米。

第四，涉案房屋原属胡盛平父亲胡风生所有，胡风生属于城镇退休职工，现仍健在。胡风生并无在案涉集体土地上建房的资格，也不属于建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没有权利在修建老房屋后陆续进行加建和扩建，其加建和扩建的附属设施房屋没有获得依法审批。同时，因胡风生现健在，胡盛平在没有发生买卖、赠与、继承以及胡风生授权的情况下，将胡风生的旧房拆除新建并以自己的名义重新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没有法律依据。综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唐军武颁发的713号、744号不动产证，主要证据不足，应当予以确认违法和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一、确认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颁发的湘(2023)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行为违法；二、撤销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唐军武颁

发的湘(2023)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上诉人胡盛平、唐军武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何仕举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程序违法。案涉土地系国有土地所有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之间的纠纷，其主体应当是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村或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案纠纷应当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案涉土地所有权未经人民政府处理，未经前置程序，属于程序违法。

二、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1. 何仕举承包经营管理的土地四至界址不清、具体面积不明且无合法的承包经营管理使用权证书。2. 胡风生1985年建房面积63.78m²，该房屋使用的土地性质归类不清。3. “胡风生在相邻的何仕举逐渐废弃没有耕种管理的土地上搭建了一些水泥砖墙和堆砌了一些简易建筑”的说法不准确。没有查清楚何仕举耕种管理过的土地面积、位置以及胡风生何时砌墙、建设建筑物。三、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1.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胡风生1985年建住房的土地应

当属国有土地的历史用地。2.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规定，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胡风生、胡盛平、唐军武是案涉房屋、土地的共有人，依法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故江永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713号、744号不动产证均合法有效。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上诉人建房用地已有三十多年，就算该土地原先是何仕举的，也超过了人民法院保护的诉讼时效。综上所述，一审判决存在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情形，严重损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何仕举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一、案涉行政行为属土地登记行为，何仕举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无需土地确权前置

即无需由人民政府先行进行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二、何仕举作为案涉土地的使用权人与案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行为具有明显的利害关系。在案证据可证实何仕举是案涉土地的使用权人。案涉土地至今属于集体土地，未发生过征收、征用以及其他改变土地性质的行为。胡风生老房屋所占土地若变为国有土地，在相邻权、通风、采光、供水、土地界线等方面将会对何仕举产生不良影响。

原审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述称，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属事实认定不清。一、案涉土地坐落在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街，另原老旧房屋系胡风生于1985年所建，可证实案涉土地并非完全属集体土地。二、相邻权利人在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登记期间未提出异议。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查明的事实，认定案涉土地为国有土地的历史用地并无错误。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在登记过程中虽存在一些程序问题，但在实体上并无错误。三、何仕举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胡风生老旧房屋四至范围之外的土地，是否全部属于松柏6组，何仕举和松柏(组均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案涉土地属于松柏6组所有。

原审第三人松柏6组述称，同意被上诉人何仕举的答辩意

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胡盛平、唐军武向本院提交了以证据：1. 农村户口簿，拟证明1985年胡风生建房时，胡风生农村户口，胡风生建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虽无审批手续，但符合当时历史情况。2. 一代身份证，

明胡风生系原江永县松柏瑶族乡建新村5组村民。

被上诉人何仕举对上诉人唐军武、胡盛平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证据1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证据不属于新证据，户口簿签发日期不明。证据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身份证属于一代身份证，已经失去法律效力，并不能证实胡风生建房时的身份和住址情况。

原审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对上诉人胡盛平、唐军武提交的证据无异议。

原审第三人松柏6组的质证意见与被上诉人何仕举的质证意见一致。

被上诉人何仕举向本院提交了五张照片，拟证明何仕举在案涉土地的水塘处种植了药材且已种植多年，在案涉土地的水田处种植了树木和蔬菜，何仕举未荒废案涉土地。

上诉人胡盛平、唐军武对被上诉人何仕举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有异议，且不属于新证据。照片无法证实药材、树木等由谁种植，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

原审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对被上诉人何仕举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照片无法证实植物的生长年限、种类以及植物种植的主人，也无法证实是否在案涉土地的四至范围内。

原审第三人松柏6组对被上诉人何仕举提交的证据无异议。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上诉人胡盛平、唐

军武提交的证据1、2，不属于新证据，本院不予确认。被上诉人何仕举提交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本院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1985年胡风生在位于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街建有一处的住房，占地面积约63.78m²。后在该住房周边搭建了水泥砖墙和简易建筑。胡风生的住房因老旧已成危房，需拆除改建，胡风生之子胡盛平将旧房和简易建筑推倒。2022年10月8日，胡盛平作为土地使用者，向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国有划拨土地（历史用地）使用权登记，国有划拨土地（历史用地）使用权审批表“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名称、编号、日期”一栏载明：“1. 公民身份证、户籍证明；2. 申请土地确权的报告；3. 土地置换协议。”甲方唐军武与乙方何子保签订的土地置换协议，约定“1. 甲方在位于松柏瑶族乡松柏街009号房屋西北方，原在1982年建的杂房实际面积，为方便乙方建房置换乙方在甲方房屋西南方空地实际面积（月亮塘），同时从甲方厨房北面置让1.8米给乙方，双方为建房使用。2. 甲乙双方自愿置换原属于对方土地。3. 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的原则下签署，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回填时必须经同甲方认可才能拆除甲方的杂房，双方以后均互不干涉土地使用。4. 甲方双方的土地置换符合无外人争议。5. 本协议签字后生效。”后胡盛平为了办证需要，擅自在提交给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的土地置换协议上添加了自己的名字。

2022年10月8日的国有划拨土地（历史用地）使用权审批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一栏载明：“经审查，该

宗土地位于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街，系用地户胡盛平承继祖上的房屋土地。因房屋老旧成危房，现需拆除改建。为充分利用好土地，胡盛平与何子保置换了部分土地，签订土地置换协议。现胡盛平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审批手续。经我局测绘队测量及我股室初步审查：该宗土地属历史用地，经相邻宗地权利人现场指界，界址清楚，权属合法，实际测量面积163.48m²（上方改动为153.50m²）。我股室按照相关规定建议为用地户办理该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2022年11月15日，局长签署同意按政策和程序办理。江永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虽有调查员、勘丈员的意见及签名，但没有地籍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及审核人签章。

2022年11月30日，胡盛平向江永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划拨转出申请书，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经过审批同意划拨土地转出土地。2023年2月8日，胡盛平缴纳了国有土地出让金56 894元、印花税14.22元、契税2275.76元。2023年2月20日，胡盛平与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年3月2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颁发了案涉土地属国有出让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年3月23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办理了713号不动产证，记载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街，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153.50m²。2023年3月28日，胡盛平、唐军武共同向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提供了身份证、社

区证明、土地赠与合同等资料。2023年3月31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唐军武办理了744号不动产证，记载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坐落于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街，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153.50m²。何仕举认为案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损害了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请求：1. 确认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湘(2023)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违法；2. 撤销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湘(2023)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3. 由江永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8000元律师费。

另查明，2025年3月28日，胡盛平向一审法院提交证据1、2，拟证明案涉土地历史上属于江永县松柏瑶族乡建新村胡氏祖宗的宅基地，何仕举属于松柏6组对案涉土地无土地管理权与使用权。何仕举、松柏6组在诉讼中主张案涉土地并非历史用地，属于普通的集体土地，案涉土地未被征收、征用。松柏6组认可何仕举拥有对月亮田以及水塘的使用权和管理权，而案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范围，不仅包括了胡风生老房屋所占土地，还侵占了何仕举管理、使用的部分水田、水塘。因胡盛平、唐军武与何仕举、松柏6组对案涉土地存有权属争议，还未经人民政府先行调查处理。故一审判决认定“上个世纪90年代初，松柏6组按照政府政策决定给各户村民分配一块专门用于建房的土地，以便村庄实施整体迁移。1991年农历五月初五，何仕举在本组社员大会上通过统一抓阄的方式获得水田一块，池塘一口，

地名叫赶鸟坪处月亮田。何仕举分得的上述水田和池塘紧接着第三人胡盛平之父胡风生建在松柏瑶族乡建新村集体土地上的住房。多年来，该水田和池塘一直由何仕举管理和使用，但后来因鼠患不再适合耕种。胡风生后为居住方便，在相邻的何仕举逐渐废弃没有耕种管理的土地上搭建了一些水泥砖墙和堆砌了一些简易建筑”的事实，仍有待人民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本院不予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审被告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上诉人胡盛平颁发的713号不动产证以及为上诉人胡盛平、唐军武颁发的744号不动产证是否合法，是否应分别确认违法、撤销。现评析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

经营批准文件。”第一，2022年10月8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的国有划拨土地(历史用地)使用权审批表，认定案涉土地属历史用地，审批同意为胡盛平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缺乏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亦缺乏地籍调查(地籍调查表无审核意见及审核人签名)、相邻宗地权利人现场指界等证据材料。第二，胡盛平作为土地使用者，于2022年10月8日向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国有划拨土地(历史用地)使用权登记，但胡盛平、唐军武于2025年3月28日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1、2，拟证明案涉土地来源于江永县松柏瑶族乡建新村胡氏祖宗的宅基地，即为集体土地。何仕举、松柏6组在诉讼中主张案涉土地有部分属松柏6组所有的集体土地并分配给何仕举管理使用，且案涉土地未经审批征收。故江永县自然资源局认定案涉土地为历史用地，审批同意为胡盛平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缺乏主要证据。此后，即使胡盛平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相应税费、与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因前期审批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缺乏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此后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办理的713号不动产证，为胡盛平、唐军武办理的744号不动产证均缺乏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属主要证据不足，而不具有合法性。713号不动产证因转移登记而注销，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

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
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的；”，一审判决“一、确认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颁发的湘
(2023)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行为违
法；二、撤销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为胡盛平、唐军武颁发的湘(2023)
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并无不当。
上诉人胡盛平、唐军武提出“案涉土地应当属国有土地的历史用
地，胡风生、胡盛平、唐军武是案涉房屋、土地的共有人，依法享
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故江永县自然资源
局颁发的713号、744号不动产证均合法有效”等上诉理由，均不能
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
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政府处
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
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
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如若当事人对案涉土
地权属存有争议，应向先人民政府申请确权处理，由人民政府对相
关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另一一审判决在“本院认为部
分”认定“案涉土地现存在权属争执，江永县自

然资源局在颁证时没有查清案涉土地的权属来源。”故一审判决在其“本院认为部分”直接评判“根据何仕举提供的证据，被告及第三人提供的土地置换协议以及证人欧阳光明、胡亚明、欧阳全德的证言，均可证实何仕举通过抓阄分得的水田、池塘与胡风生的住房相邻，胡盛平在拆除旧房申办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时侵占了何仕举的部分土地”、“胡盛平、唐军武主张案涉土地名称为‘洋漂木’，属松柏瑶族乡原建新村的胡氏‘祖宗地’，但建新村现已经并入现在的松柏社区，松柏社区作为案涉集体经济组织的上级组织，松柏社区的意见应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重要参考依据。现松柏社区以及松柏社区6组均认为案涉土地名称为赶鸟坪月亮田，何仕举对月亮田以及池塘拥有无可争辩的使用权，均认可月亮田及池塘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原松柏村6组集体所有。”、“涉案房屋原属胡盛平父亲胡风生所有，胡风生属于城镇退休职工，现仍健在。胡风生并无在案涉集体土地上建房的资格，也不属于建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没有权利在修建老房屋后陆续进行加建和扩建，其加建和扩建的附属设施房屋没有获得依法审批。同时，因胡风生现健在，胡盛平在没有发生买卖、赠与、继承以及胡风生授权的情况下，将胡风生的旧房拆除新建并以自己的名义重新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没有法律依据”的内容，均不属于本案审查范畴，一审判决分析评判不当，本院不予确认。但一审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胡盛平、唐军武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 青

审 判 员 陈 姬

审 判 员 周 文 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芷 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